

济宁市公安局

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

2023 年以来，济宁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落实《济宁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中共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》部署要求，全力全速推进全市法治公安建设向更高质量、更高水平迈进，取得显著成效。年内，市委市政府 6 次对市公安局通报表扬；“2+4+N”群众诉求会商研判处置机制被评为“济宁市法治为民十件实事”，成功入选全省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；6 个单位被评为“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”，相关经验做法被《人民公安报》山东周刊头条刊发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用正确理论统一思想、凝聚力量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健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印发《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安排意见》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常态化研学内容，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，不断推进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养成。出台《济宁市公安机关“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公安建设、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度融合，科学布局、统筹规划，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全市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工

作。

（二）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严格执行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将法治公安建设目标纳入绩效考核，并列为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。各级公安机关“一把手”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采取党委会部署、局务会调度、专题会强调、督办式推进等方式，密切关注、持续跟进法治公安建设工作进展，与业务工作同检查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推动形成了“突出政治引领，业务整体推进”的生动局面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普法宣传质效。积极拓展普法宣传渠道，在门户网站、公众号设置宪法宣传专栏；充分利用各办公场所室内外LED等显示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公益视频、动漫、标语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。利用“民意5来听”、“驻村入户”、“警企共建”以及“1.10”、“4.15”、“5.15”“6.26”“12.4”等集中宣传活动之机，深入村居、企业、乡镇、校园、社区，宣讲群众最关心的防诈骗、防盗抢、防毒品、交通安全等知识技能。积极开展“12.2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线上科普普法教育，举办禁毒知识竞赛，组织网络直播有奖问答等活动。充分利用济宁民生警务平台、抖音和微信公众号、“济宁公安禁毒”微博等媒体平台，积极开展与人民群众的交流互动，实现了“网上网下、群来群往”的警务新常态。

二、强化执法监督，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办事

（一）加强执法监督源头管理。出台《济宁市公安局法制员工作规定》和《济宁市公安局法制员考评细则》，充分发挥法制员队伍在法治公安建设中的作用。在市局机关各部门警种共选任 22 名专职法制员，各县市区局在各执法业务所队选任 385 名专兼职法制员，专司本部门、本警种、本单位执法环节、执法活动的法律审核、监督指导、执法管理等职责。推动落实执法办案积分制改革，建立“争星夺旗当先锋”、“案件评审亮剑台”等配套机制，将积分考核结果作为业务评价、立功授奖、干部任用等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落实执法突出问题防范治理。推行“2+4+N”群众诉求会商处置机制，集结各方力量对重点疑难诉求会诊把脉，开创性设计形成了一套整顽疾、防风险、严执法、创满意的全面从严基础性制度。开展“进一步解决执法突出问题”专项活动，优化执法监督数据模型，对“6 大类、43 小项”执法突出问题开展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，全面做实“问题感知、预警整改、闭环管控、保障支撑”四大基座，走出了一条“数字化、全场景、主动型”的具有济宁公安特色的执法规范化建设之路。

（三）规范依法决策等行政程序。将所有执法权力事项的具体名称、执法依据、工作程序、救济途径、违法责任等均对外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严格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

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健全完善《济宁市公安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细则》，将专家论证、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充分发挥法制部门、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依法决策中的参谋辅助作用。

（四）强化执法主体学习培训。启动“大培训、大练兵、大比武”活动，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153期、小课堂147期，全省人民警察训练基地研讨交流会议在我市召开，多个业务警种在全省比武竞赛中获得第一名。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、法律培训制度、考试考核制度，采取机关学法、集中培训、开办讲座、开展法律知识竞赛、参加执法资格考试等形式，着力提升公职人员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。开通“儒警之家”掌上平台，实时发布学习内容，便于民警日常掌握和交流互动，实现了培训普法常态化。常态化组织开展对法律法规、首接首侦制、执法突出问题等知识的专项测试活动，实现以考促学、以学促干，不断提升民警法律素养。

三、聚焦主责主业，全力打造优质法治营商环境

（一）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。启动政治安全保卫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突出犯罪攻坚、民生问题整治、安全隐患治理“五场战役”，统筹夏季治安打击整治、冬春季严打整治行动，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。2023年，全市治安警情、刑事警情同比分别下

降 7.1%、14.1%。侦办多起涉黑恶专案，主要打击指标位居全省前列。破获电信诈骗案件数量、抓获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4.8%、33.4%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，2023 年全市道路交通“四项指数”与前三年平均值相比分别下降 17.11%、17.12%、17.66%、9.47%。

（二）主动服务保障重大项目。出台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项重点措施》，精准施策、担当作为，锻造了“谋在前、防在前、服务在前”护航品牌，市公安局被市委评为“解决群众诉求先进集体”，7 名同志被评为“解决群众诉求先进个人”。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工作机制，全市 136 个省级重点项目全部实行“领导包靠+项目警长”模式，按照“定期能走访、有事能联系、办事有结果”要求，开展治安检查 579 次，排查矛盾纠纷 307 起，发现安全隐患 176 个。制定 20 条“亲清”警企关系正负面清单，加强对涉企案件涉案财物处置的审核监督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开展“鲁剑 2023”和侵企专项打击行动，深化与外汇管理局、人民银行等部门打击违法犯罪联合工作机制，侦破大批经济犯罪案件及假冒注册商标案等知识产权案件，为企业挽回巨额经济损失，有力维护了全市经济秩序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便民利企举措。在全市 15 个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全部实体运行“一窗通办”，通办窗口占比达 91%，24

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全程网办。升级济宁微警务平台，注册用户突破 105 万，大幅提升网上办事效能，新华社、人民公安报刊发经验做法。在全省率先推行车管便民利企“线下星期六”服务，推出 10 项出入境便利措施，开通全类户口迁移和居民身份证业务“跨省通办”，更好服务群众办事。创建民意诉求“通研强督”模式，坚持每半月对 12345、12389、信访等 6 个渠道群众诉求归口分析，跟踪抓好督办整改；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群众诉求，用好“2+4+N”会商研判机制，推动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共梳理分析、推送督办群众诉求问题 9264 件，督办化解重点关注事项 69 件；12345 转办涉及市公安局的诉求，按时办结率回访满意率均保持 100%。

对照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任务目标，对照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期盼和要求，济宁公安机关以“法治公安建设年”为抓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将始终聚焦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法律素养，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根植于每一名民警内心、落实到每一次执法活动中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，进一步打造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